

嘉義慈濟診所部分負擔 及掛號費收費標準

一、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基本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門診費用，除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免自行負擔費用之情形外，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 收取金額如下：

診所	掛號費	基本部分負擔
費用	50	50

(二) 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保險對象，西醫門診不論醫院層級應自行負擔費用均為五〇元。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復健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 保險對象於門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訂之復健物理治療，同一療程自第二次起，每次治療自行負擔五十元。

(四) 保險對象其診療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訂之中度治療一複雜（編號42010A及複雜治療（編號42013A）者，免依前款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二、藥品部分負擔之費用：

藥品	藥費部分負擔	藥品	藥費部分負擔
100元以下	0元	601-700元	120元
101-200元	20元	701-800元	140元
201-300元	40元	801-900元	160元
301-400元	60元	901-1000元	180元
401-500元	80元	1001元以上	200元
501-600元	100元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者，可免除藥品部分負擔。